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上訴字第6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益宏

選任辯護人 高峯祈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48號，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344號、第102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有無牴觸憲法作出判決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，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。是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該案件之裁判結果，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依合理之確信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所定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於本案之適用，有牴觸憲法第18條、第23條比例原則，過度侵害被告服公職之權利。本院須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審查，於憲法法庭作出判決前，本件裁定停止審判程序。

三、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 號及第590號解釋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任森銓

法 官 李 嘉 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 梅 琴